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飛憲

選任辯護人 王得州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飛憲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之汽油彈、汽油桶、打火機各壹個均沒收。

事 實

一、黃飛憲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房屋所有權人為鄭資得，下稱本案住宅）A室分租套房之承租住戶，因萌生自殺念頭，明知在本案住宅點火引燃易燃物，足以令火勢蔓延燃燒而發生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結果，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6日23時14分前之某時，在本案住宅A室飲酒後，先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加油站購買汽油，再返回本案住宅A室，以將汽油倒入玻璃瓶後用毛巾塞住瓶口之方式製作汽油彈，並於113年4月6日23時14分許，以自備打火機點燃上開汽油彈後，在本案住宅A室內丟擲致引發火災，而著手放火燒燬本案住宅，欲藉此達成自殺目的，惟因隔壁房客（即本案住宅B室之承租住戶）蔡鳳嬌聞到怪味前來本案住宅A室敲門查看、勸阻，黃飛憲遂基於己意自行澆水撲滅火勢，致未發生本案住宅燒燬之結果。嗣警員據報到場後（由蔡鳳嬌撥打110報案），黃飛憲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僅知悉犯罪事實，尚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有放火行為而接受裁判；警員並當場扣得黃飛憲所有、供放火使

01 用之汽油彈、汽油桶、打火機各1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飛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蔡鳳嬌於警詢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時、證人鄭
08 啟鴻（即鄭資得之子）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時證述之情
09 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10 押物品目錄表1份、刑案現場照片8張（含現場照片、扣押物
11 照片、被告手寫文件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
12 鑑定書（檔案編號H24D06X1）暨附件（即偵卷第105-161
13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9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81
14 6393號DNA鑑驗書、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113年7月23日新北警勤字第1131448839號函暨所附受理
16 各類案件紀錄單各1份、報案錄音檔光碟1片、本院113年8月
17 20日勘驗筆錄附卷，及上開汽油彈、汽油桶、打火機各1個
18 扣案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
19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
23 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24 (二)被告已著手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犯行之實行，惟因遭
25 隔壁房客蔡鳳嬌前來敲門查看、勸阻，於尚未有其他防免結
26 果發生之障礙力介入情形下，即基於己意自行澆水撲滅火
27 勢，致未發生本案住宅燒燬之結果，已如前述，符合刑法第
28 27條第1項前段「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
29 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應依該
30 規定減輕其刑。又蔡鳳嬌撥打110報案時僅陳述有人放火、
31 他現在已經有用水澆等語，並未說出放火者之姓名及身分，

01 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僅知悉犯罪事實，尚不知犯
02 罪人為何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有放火行為，
03 此有被告113年4月7日警詢筆錄、本院113年8月20日勘驗筆
04 錄（勘驗報案錄音檔光碟）在卷可佐，被告嗣並接受裁判，
05 合乎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6 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且先依較少之數減
07 輕之。

08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主張：被告係因生活壓力大而一時想不
09 開，犯後已自行撲滅火勢，認罪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
10 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然查，被告
11 因自身遭遇困境，即在有人居住之本案住宅放火，欲藉此達
12 成自殺目的，不顧本案住宅其他住戶或所有權人之生命、身
13 體、財產安全，所為犯行情節非輕、危害甚大，再參以被告
14 本件犯行已依前述規定遞減其刑，減輕其刑後係得處有期徒
15 刑1年2月以上之刑度，與其犯行應屬相當，核與刑法第59條
16 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
17 不符，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
18 部分主張，尚有未合，並不足採。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個人因素貿然在本案
20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內為上開放火行為，對他人生命、身體及
21 財產法益之危害性均高，自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惟斟酌本
22 案火勢不大，且被告已自行滅火，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又被
23 告犯後不僅坦承犯行，復由其母親出面與屋主鄭資得達成和
24 解（此有和解書、本院113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25 在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卷第109頁、第125
26 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7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他人所受損失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扣案之汽油彈、汽油桶、打火機各1個，均屬被告所有，且
31 係供本案引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爰依

0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06 法 官 廣于霽

07 法 官 陳佳妤

08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如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18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24 金。